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范瑾榕

被告 李世信

台灣鄭美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鴻運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簡字第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琪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